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36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陳冠中

被告 林宏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937元，及其中新臺幣195,366元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187元，及其中新臺幣48,966元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9,9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9,1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貸款新臺幣
02 25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還；另於109年6月15日
04 向原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
05 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未還，爰依貸
06 款契約、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7 1、2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
11 信貸申請書、契約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信
12 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
13 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件為證。而被告
1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5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6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7 貸款契約、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8 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4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5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6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01 合 計 2,650元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4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徐宏華